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决定提名陈立荣先生、陈卫忠先生、王迪明先生、陈鹏飞先生、陈燕南女士、高建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周夏飞女士、田利明先生、朱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我们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的基础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本次董事会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和《公司章程》第95条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我们认为,董事会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条件要求。
- 三、我们同意董事会的提名,并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本页无正文,为《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周夏飞

(本页无正文,为《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田利明